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总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2 年第 1 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977,773,714.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43,699,390.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26,146,312.88 元。

由于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260021 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